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體育課程修習要點

107年5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室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健全學生身心，促進健康生活，培養終生運動習慣，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體育課程修習要點」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之方式為一、二、三年級為必修0學分課程，有缺修或不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修畢6學期且成績及格。四年級為選修1學分課程。1學分選修課程不能抵免0學分必修體育課。

三、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一門課程為限，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，大四以上學生若有重修或補修者，以及其他特殊修課狀況，體育室視情況核准加修課程。

四、體育必修課程：

- (一)人數均依相關科系與班級，進行固定人數之分配(詳情請洽體育室)。
- (二)依公平原則若超過名額會電腦隨機抽選，確定最後選課學生。
- (三)若學生未電腦抽選上課程，亦需上網填寫其他體育課程項目，直到選上課程為止。因此同一上課時段每位學生均會有課程項目可以上網填寫，不會發生選不到課的問題。
- (四)若有下列情形：大四生、延畢生、不分系學生、轉學生、輔系、雙主修、交換生、復學生、與必修課衝堂或學生健康等特殊情形，請於課程加退選期間，另行向授課老師說明，取得授權碼後至選課系統加選課程。
- (五)低年級學生無法修習高年級課程，本校體育課第3.4節為三年級課程，第6.7節為二年級課程，第9.10節為一年級課程。

五、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者，經教練同意，得選修體育(校隊)課程，於加退選期間向教練登記，取得授權碼後至選課系統加選課程。

六、體育合班課程：

- (一)體育合班上課對象為二、三、四年級在校生(健行登山為三、四年級)。
- (二)各體育合班課程均有選課人數上限(詳情請洽體育室)。
- (三)各課程選課學生均已電腦隨機抽選，學生若需加選，請自行上網加選。

七、申請抵免體育學分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，應先經體育室審核通過，始得抵免。

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共同教育實施辦法及共同必修科目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